

，本年 10 月 7 日仍發生網路自發串連民眾人數高達千餘人至本院大門陳情，並要求嚴懲法務部調查局羅永順虐貓案。為謀解決此一社會負面問題，並落實動物保護的理想，特向行政院提出質詢。

說明：

- 一、動物保護法自施行日起至 99 年 10 月 31 日止，各縣（市）政府總計辦理相關民眾申訴檢舉及稽查案 6 千餘件，查獲具體違法事證予以行政處分案計 226 件（資料來源：農委會官網 <http://www.coa.gov.tw/view.php?catid=22560>），成案率不足 3%，足見行政處分不易，亦可見未善用民力，方使虐狗虐貓者仍心存僥倖，徒法仍未達赫阻不法行為。
- 二、動保法所稱主管機關：在中央為行政院農業委員會；在直轄市為直轄市政府；在縣（市）為縣（市）政府；但以現況觀之，21 縣（市）政府已設置動物收容中心，4 縣政府未設，其中新北市尚有 14 處鄉鎮級動物收容處所、苗栗縣 3 處、嘉義縣 1 處，而雲林縣無收容所，採委託 11 家獸醫院代為收容，總計全國有 39 所公立動物收容處所，改善流浪動物收容管理品質過於緩慢，如何讓民眾服膺信賴政府之行政效率？
- 三、鑑於農委會已推廣動物保護志工制度，本席建議該會參考交通助理人員管理辦法之精神，交通助理人員得逕行執行違規停車稽查外，並得協助執行道路交通管理之稽查，讓動物保護志工可協助虐狗虐貓之舉發，以有效遏止虐貓虐狗事件。
- 四、上述質詢 敬請答覆。

（三十二）本院陳委員學聖，有鑑於戒嚴時期，受不當叛亂暨匪諜審判之受難者，於申請賠償時，常因年代久遠、資料喪失等原由，導致主管單位無法協助出俱相關證明，而受難者提出之人證部分，又多不為法院接受以為認證依據，致使受難者無所適從，亦無從獲得任何賠償。爰建請行政院全面協調相關機關，確實協助受難者取得證明，以維其基本人權，特向行政院提出質詢。

說明：

- 一、政府於民國卅八年播遷來台，並於同年五月廿日起至七十六年七月十四日間宣告戒嚴，固有其時空背景，但對在戒嚴期間之叛亂及匪諜案件中，所發生冤、錯、假之個案受裁判者而言，卻是永難忘懷的傷痛。為此，行政院特設立「財團法人戒嚴時期不當叛亂暨匪諜審判案件補償基金會」，專責辦理補償相關事宜。
- 二、然而，有部分受難者向前述基金會提出補償金申請時，由於需檢附相關資料與證明文件，

在與相關單位調閱資料時，往往因年代久遠、資料喪失等原由，導致主管單位無法協助出具相關證明；而當事人最重要的人證，往往不被採信，導致受難者因為證明文件不構齊備而無法申辦。

- 三、雖則此類受難者已凋零殆半，然殘存者多風燭殘年，晚景淒涼；有鑑於人權為普世標準，不因年代久遠，人微言輕而受到長期遭受各界漠視，致其應有權益永不得伸張。
- 四、為落實政府照顧受難者的美意，建請政府明文規定各機關主動協助有需要之受難者申請，並對人證部分加以採信，以利補償程序之進行。
- 五、上述事項 敬請 大院儘速研議辦理，以彰顯我維護人權，信守聯合國人權宣言的決心。

(三十三) 本院盧委員秀燕，針對臺中市政府目前在水湳機場舊址推動文化、經貿、低碳生態園區開發案，因為該地區的土壤經環保單位檢測，受電鍍廠及污水廠的重金屬鉻、鎘及變電箱絕緣油等污染，急需完成整治，建請國防部督促軍備局及空軍司令部掌握進度，儘早完成相關整治作業，以利該園區開發案順利進行，特向行政院提出質詢。

說明：

- 一、臺中市政府將台中水湳機場原址開發為水湳經貿園區，總開發面積為 250 公頃，經行政院環境保護署 98 年辦理「軍事儲槽、保修廠及兵工廠場址土壤及地下污染預防調查計畫」結果發現部分地區之土壤遭受污染，臺中市政府環保局於 99 年進行原水湳機場全區土壤污染細部調查，在高污染潛勢區現場採樣結果，包括：(1)消防班北側廢棄物重金屬污染主要污染種類以銅、鉛為主(2)電鍍廠及污水廠之重金屬鎘、鉻污染(3)變電箱絕緣油外洩污染區等三區。污染面積總計 0.7648 公頃，污染區域最深可達 5 公尺。
- 二、有關「消防班北側及電鍍廠、污水廠土壤污染改善」的部分，除了願景館以外，臺中市政府已將地上物拆除，而負責執行整治作業的空軍司令部，在 9 月底將污染整治計畫上網招標後，等標期為 28 天，最快也要 10 月底才會有廠商得標，預計 11 月正式進場整治。
- 三、另外，「變電箱絕緣油土壤污染」的部分，尚有部分污染土方暫存園區內的棚廠。為了有效去除絕緣油，擬以高溫焚化的方式去除有機污染物及抑制酸氣的產生，預定 10 月 23 日進行清理作業公開招標。

(三十四) 本院黃委員昭順，針對台股長時間出現窒息量引發關注，「救市」建議紛紛出籠，特表芻議。股市是經濟櫥窗、未來景氣的縮影，榮枯取決於包括國際經濟情勢在內的基本面。股市今日價量齊跌，不單純僅是反映經濟基本體質現況，更有